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江壽財

被告 民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被告江壽財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，被告民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而本件侵權

01 行為地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郭麗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如